

证券代码：838826 证券简称：华茂林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卢伟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至今担任福建德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程检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仙作路66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福建德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卢国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至今担任福建省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施工建设，房屋建设，园林绿化、装修装饰、市政工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东门社区东大街 256 号 3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卢伟峰、卢国和；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卢国和与卢伟峰系父子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伟峰	
股份名称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27,102 股，占比 14.5463%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27,102 股，占比 14.546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7,102 股，占比 14.54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927,102 股，占比 15.2331%	直接持股 500,000 股，占比 1.93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27,102 股，占比 13.293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2,102 股，占比 13.77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00 股，占比 1.454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 年 8 月 28 日，卢伟峰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 5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1.9395%；卢伟峰、卢国和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14.5463%变为 15.2331%。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向特定对象发行 2,220,000 股，卢伟峰自愿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导致其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伟峰、卢国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卢伟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卢伟峰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500,000 股股份，认购每股价格为 1.80 元，认购金额为 900,000.00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伟峰、卢国和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伟峰、卢国和

2023 年 8 月 22 日